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5年10月16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郝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韩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杨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郝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10月21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2、联系电话：0317-5090055

3、传 真：03175115789

4、邮政编码：062350

5、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94。
2. 投票简称：“华斯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华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1	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郗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韩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杨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2.1	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3.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 选举独立董事 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每位当选人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郗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韩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杨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郝惠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 累积投票
2.1	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特别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计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

（2）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

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